

山东省新闻简讯

山东蓬莱修艳鹏现已被关押到山东女子监狱

山东蓬莱修艳鹏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获消息已被关押在山东女子监狱。

山东蓬莱法轮功学员修艳鹏，45 岁，山东烟台市蓬莱区人。2023 年 3 月，修艳鹏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三年，因身体原因，被非法关押到公安医院。

山东龙口市法轮功学员焦麟惠、陈桂芳被非法判刑

2024 年 3 月 12 日，龙口法院下达非法判决书，焦麟惠被冤判两年，陈桂芳被冤判一年。

山东省青岛法轮功学员由羽璇被绑架情况

3 月 1 日，青岛市大港路派出所强行绑架了由羽璇。

派出所在拘禁由羽璇 24 小时后，没有把由羽璇绑架到由羽璇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拘禁。而是将由羽璇非法关押到了洗脑班，至今没有放人。

山东青岛城阳区夏庄街道武世香和费冬梅被绑架信息

2 月 29 日，法轮功学员武世香和费冬梅在夏庄集上被青岛城阳夏庄派出所绑架，武世香被非法抄家，大法师父法像、大法书、真相资料等被抄走，其家人受到监视居住迫害。

3 月 1 日晚 11 点多，费冬梅（70 岁）被送到普东看守所，费冬梅一直绝食抗议，要求见家人，请认识她家人的帮忙联系。她说：被揪头发撞墙，头痛、体检阴道被插，小腹痛。◇

遭诬判七年 山东平度市法轮功学员马芹被劫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平度市法轮功学员马芹遭黄岛区法院遭非法判刑七年，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她被劫入济南监狱迫害。

马芹现年 54 岁，原是平度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的优秀教师。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晚七点多钟，马芹在自家小区被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位于即墨普东的青岛第二看守所。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在青岛第二看守所非法庭审马芹，法官欧晓彬企图诱惑马芹放弃修炼法轮功，声称可轻判。马芹当庭表示绝不放弃修炼，并坚定地说：“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当天，律师为马芹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马芹。然而，黄岛区法院法官欧晓彬不予理会，对马芹做出诬判七年重刑的非法判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欧晓彬通知马芹的律师。

马芹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非法判决书后，当即表示自己修炼法轮功做好人，没有罪却被



冤判，并立即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该是非法维持原判。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马芹被劫入济南监狱迫害。

马芹是二零零四年秋天开始修炼法轮功的，她修炼法轮功以前脾气暴躁，一身疾病，生活得非常痛苦，曾在无望中自杀过。修炼法轮功以后，她很快体会到了无病一身轻的滋味。她在家庭中、在社会上、在工作单位事事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得到了家人以及单位领导、老师、学生和家長的一致好评，更有家长称她是“开发区实验学校唯一一个不收礼的老师。”得知马芹老师遭迫害后，许多家长非常惋惜。

马芹遭迫害更多详情请参考明慧文章：《法官欲以轻判换放弃信仰 遭女教师拒绝》《山东平度市优秀教师马芹遭诬判七年》等。◇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 40 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 年 12 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 年 1 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 年 3 月 1 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废除了 1999 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山东龙口市葛丽娟、王周琳、吴静昆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法轮功学员葛丽娟、王周琳、吴静昆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在烟台和龙口看守所构陷，十月二十六日遭龙口法院非法庭审。

近日获悉，葛丽娟被冤判四年半，年前被送到济南女子监狱；王周琳被冤判四年，年前被送到济南男子监狱。吴静昆被非法判两年缓刑三年，勒索罚金六千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清早，龙口市这个小城发生大规模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在龙口市国保大队的策划指挥下，东莱、北马、南山、七甲、下丁家、开发区、新嘉、徐福、诸由等派出所警察，同一时间出动一百多个警察，身着便衣，开私家车，谎称是街道人员、楼下邻居，骗开法轮功学员家的门，绑架法轮功学员及家属二十多人。警察假借法律之名，行敲诈、勒索、构陷好人之实，种种恶行，社会影响恶劣。

此后，有的法轮功学员回家，有的被非法监视居住，有的被非法取保候审。法轮功学员葛丽娟（黑龙江籍）、陈桂芳、焦麟惠、王周琳（男，北京籍）四人中女学员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烟台看守所，男学员在龙口看守所。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家属接到葛丽娟、陈桂芳、王周琳、焦麟惠四位法轮功学员非法批捕通知书后，多次找办案警察沟通，并递交了《撤销批捕申请书》、《信息公开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要求公开批准拘留、立案、搜查、强制体检、批捕等各程序的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码。家

属的诉求至今没有回复。家属到办案单位询问，接待人员以“郭××出差了”或者“办案去了”推诿、搪塞。无奈之下，家属向龙口市检察院、龙口市公安局递交了《控告状》，控告国保警察及参与绑架的派出所相关人员的种种违法行为。

面对家属有理有据的控告，同为被控告人的国保大队王琪、战毓稔伙同郭福兑，用各种理由恐吓、压制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友，用骗、以诈传诈等手段欺骗法理不清的学员，再用诈取的所谓“情报”去攻坚其他人，邻居、亲友、同事都被他们炮制成“证人”。为摆脱被控告，郭福兑还亲自给检察院相关人员施压，告诉他们：如果接（控告），就自己处理。这致使本构陷案的女公诉人对于法轮功学员家属希望当面沟通、澄清事实的请求一律拒绝，所有问题均采用隐瞒、掩藏和“拖”的办法，直至将非法起诉书送至法院。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葛丽娟、陈桂芳、焦麟惠、王周琳四人被构陷到龙口市检察院，八月二十一日，被构陷至龙口市法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龙口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焦麟惠、陈桂芳进行非法庭审，开庭仅半小时，在当事人和律师的质疑声中，草草收场，宣布休庭。公诉人指控焦麟惠在二零零四年曾被劳教过两次，属于“重犯”。焦麟惠说：劳教制度已经废除了，那两年是对我强加的迫害，我没有犯罪，你们今天仍在迫害好人。陈桂芳则大声抗议，当庭揭露办案人员种种行骗劣迹。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龙口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吴静

昆、葛丽娟、王周琳。原计划九点开庭，因为吴静昆身体出现不适，浑身颤抖，因此延迟到九点半开庭。十点半庭审结束，当庭没有宣判。

当天下午，老年法轮功学员陈桂芳和焦麟惠第二次被龙口市法院非法庭审。公诉人王菲在“起诉书”中诬陷陈桂芳和焦麟惠，遭到两位法轮功学员及他们的律师一一驳斥。

法轮功学员吴静昆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早在家中遭警察非法抄家绑架，被刑事拘留非法关押到烟台福山看守所，五月二十三日被取保候审回家。大约在九月上旬，龙口公安将吴静昆构陷到龙口检察院。吴静昆家属数次找到负责此案的检察官柳岚，柳岚开始和家属说的挺好，后来听从上面指令后，一改之前的口气，态度强硬的告诉家属，就是得将吴静昆起诉到法院。家属无奈又去法院找承办法官迟亚因，迟亚因看到吴静昆的卷宗后，说你这个事在检察院就应该结束了，怎么送到法院来了。遗憾的是，龙口法院于十月二十六日对吴静昆等三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十二月十四日，龙口法院下达非法判决书，吴静昆被非法判刑两年，缓刑三年，勒索罚金六千元。

关于焦麟惠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山东龙口市七位法轮功学员遭迫害 家属控告受阻》《山东龙口市多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经历》《山东省龙口市陈桂芳和焦麟惠老人再被庭审陷害》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